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对《关于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 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2029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并作出回复，现根据要求对问询函回复内容进行公开披露，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6 日